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41號

原告 福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榮宗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被告 將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志輝

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

陳展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緣被告承攬「土城長庚醫院空調系統配管工程」後，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2日簽署工程合作意向書，協議將上開工程中的「幹管及管道間管路按裝」、「2F以下375台FCU按裝配管」等項目（下稱系爭工程），由被告發包給原告承攬施作，詳細施工範圍如工程合作意向書的附件(一)所示；工程款包含：①按實際出工人次計算的焊工及配管工資；②原告提供之材料、耗材等費用；③自走車費用；④雜項費用；⑤柯榮宗統籌人力的費用每月新台幣（下同）8萬元等等；付款條件為每月20日結算前一個月工程款、25日向被告請款、隔月8日被告支付50%、餘款50%於次月再支付（設例：12月份的工程款於1月20日結算，1月25日請款，3月8日支付50%、4月8日支付50%）。(二)原告依工程合作意向書第8項約定，於107年3月5日進場施作。兩造未另行簽訂其他書面契約，原告依被告指示每日提報次日出工人數及工作事項，並於當日確認及記錄實際出工人數，以此為依據向被告請款。兩造依約履行，被告已經給付原告請款月份107年3月90

萬元、4月310萬元、5月180萬元、6月240萬元、7月180萬元、8月270萬元、9月240萬元之工程款。嗣原告於107年10月、11月分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拖延至隔年度都未支付，故於108年1月13日將發票退回給原告，要求原告重新開立發票，經原告重新開立發票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請款月份107年10月220萬元、11月145萬元之工程款。迨於108年1月，因被告故意拖欠上開工程款，原告遂工作至108年1月30日為止，並將工程現場的工作成果點交給被告；被告公司林振雄經理、林慶峰工程師亦於108年2月18日至原告工廠清點工程餘料，與原告公司人員黃光良及負責人柯榮宗確認點交給被告，故兩造已經完成工作之移交。(一)被告迄今拒絕給付原告請款月份107年10月、11月、12月、108年1月之工程款（包括請款月份107年10月220萬元、11月145萬元、107年12月78萬元、108年1月149萬元），共592萬元，加計營業稅為621萬6,000元，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21萬6,000元及遲延利息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本件原告承攬被告「土城長庚醫院空調系統配管工程」之系爭工程，係採「總價承攬」方式，承攬金額為1,750萬元，並非係按日數及點工之數額計算承攬報酬，原告已請領之承攬報酬已較其完成之工程進度甚多，而有溢領承攬報酬之情形，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詳述如下：①兩造於107年3月2日簽訂工程合作意向書，被告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雙方於該意向書協議整體工程大致方向，承攬報酬之部分兩造並未達成共識，為避免延誤工程，原告於107年3月5日先行進場施作，合先陳明。②兩造於107年3月22日再次召開會議，協商討論本件承攬報酬及其他工作細節。被告於會議中表示承攬報酬可視原告願承攬之範圍而定，且採取「總價承攬，分階段付款」，且「標單拆項、提

供」(亦即須將標單依照工程項目拆開並列出各項價格)，倘原告僅承攬系爭工程之幹管、管道及二樓以下部分，承攬報酬為1,500萬元，若原告願承攬系爭工程整棟整案，承攬報酬為3,200萬元。然原告於該次會議中僅表示，倘要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整棟整案之工程配管，原告希望承攬報酬總價應調高至3,600萬元。是兩造就承攬系爭工程承攬之範圍，於該次會議原告並未有明確表示，雙方雖均同意採總價承攬，但該次會議對於承攬範圍及報酬價額，兩造成未達成共識。③兩造於107年5月3日再次召開會議，協商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被告再次提出「水管工程：總價承攬1,500萬元」，詢問原告是否願意以1,50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之幹管、管道及2樓以下之工程，原告表示1,500萬元太少，經不斷議價，原告最後要求提高至1,750萬，被告亦表示同意，此由會議記錄第1項總價承攬金額由1,500萬元改為1,650萬元，最後再改為1,750萬元即足明瞭。雙方並明訂付款方式為預付款以月結30天T/T(匯款)，後續計價依施作數量每月20日計價，50%月結30天T/T，50%次月結30天T/T，保留款10%。由該會議紀錄足以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達成由原告以「總價承攬1,75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即幹管、管道及2樓以下)。④被告於107年5月15日，依據兩造107年5月3日達成之「總價承攬1,750萬元」協議，製作「土城長庚合約版標單」寄給原告，發信人被告公司副總經理呂契宏於信函內容並表明「我會開始製作合約」。隨後呂契宏即依照兩造107年5月3日協議之承攬契約內容製作本件承攬工程契約書交付原告，且一再要求原告依照協議內容簽訂完整承攬工程協議書，惟原告一再置之不理，甚至將契約書退還於被告。雖書面承攬工程契約書尚未簽訂，原告仍一方面繼續施工，一方面以派工數請領工程款，被告基於雙方已確認總價承攬1,750萬元，且已將「土城長庚合約版標單」工程項目表及金額提供原告，遂同意原告先行請款並付款，其後再另行以工程進度依據工程項目表進行結算。⑤本件原告因主張被告未確實給

01 付報酬，故並未將系爭工程幹管、管道及2樓以下部分完工
02 ，然被告迄今已共給付原告1,510萬元，此於原告之起訴狀
03 內已有自認，惟被告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按兩造約定以1,750
04 萬元總額承攬為標準計算下，應僅可請領1,320萬2,619元，
05 此有原告施作工程進度數量金額計算表為證，足以證明原告
06 已溢領189萬7,381元【計算式：15,100,000元（原告已領報
07 酬）－13,202,619元（原告工程完成進度可請領之報酬）】
08 ，況且按兩造約定10%保留款原告亦未保留而全部領走，被
09 告自無須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⑥此外，被告與原告聯繫之
10 對話內容中，原告亦表示「我公司是沒在跟人點工的」，此
11 有對話紀錄為證，現又反指稱兩造承攬報酬是按點工為計價
12 ，原告之主張除違反兩造於107年5月3日簽訂之協議外，亦
13 與原告之陳述顯不相符。⑦依上可知，本件工程承攬案之報
14 酬係以總價1,750萬元為承攬，施作範圍為系爭工程之幹管
15 、管道及2樓以下部分，原告應按兩造約定之方式請領報酬
16 ，至於原告施工過程點工、人事、材料、耗材等費用皆應由
17 原告所負擔，被告僅須給付原告承攬報酬之總額（倘若原告
18 有全部完工，然原告僅為部分完工），自不容許原告以施工
19 過程點工、人事、材料、耗材等費用為標準向被告請求承攬
20 報酬。實則，點工計酬之方式將使被告難以估算所應負擔之
21 施作成本，被告自無可能與原告約定以此方式計算承攬報酬
22 ，自不言待。（二）本件原告與被告簽訂承攬契約以總價1,750
23 萬元承攬系爭工程幹管、管道及2樓以下部分，然原告後續
24 向被告請款之總金額為2,250萬元，已逾越兩造約定之總額
25 1,750萬元，被告故而拒絕給付，並於108年2月1日請求被告
26 針對本件工程再簽訂一份更詳細之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27 原告於108年2月11日信函回覆主張，兩造無須再簽訂合約書
28 ，以原告請款之內容為準即可，此時原告並停工未進場施作
29 ，被告公司遂於108年2月14日再以信函告表示催告，請求原
30 告按時進場施作，倘原告未按時施作，若造成被告損害應對
31 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於108年2月14日信函仍表示

01 ，倘被告未將原告主張之款項付清，原告不會再進場施作，
02 被告無可奈何，於108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終止
03 合約，並請求原告負擔後續損害賠償之責任，然原告於108
04 年3月8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仍要求被告先給付原告請求
05 之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土城長庚醫院空調系統配管工程」後，
08 兩造於107年3月2日簽署工程合作意向書，協議將上開工程
09 中的「幹管及管道間管路按裝」、「2F以下375台FCU按裝配
10 管」等項目之系爭工程，由被告發包給原告承攬施作，詳細
11 施工範圍如工程合作意向書的附件(一)所示；工程款包含：①
12 按實際出工人次計算的焊工及配管工資；②原告提供之材料
13 、耗材等費用；③自走車費用；④雜項費用；⑤柯榮宗統籌
14 人力的費用每月8萬元等；付款條件為每月20日結算前1個月
15 工程款、25日向被告請款、隔月8日被告支付50%、餘款50%
16 於次月再支付之事實，有工程合作意向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17 一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8 四、原告復主張原告依工程合作意向書第8項約定，於107年3月5
19 日進場施作，因兩造未另行簽訂其他書面契約，原告即依被
20 告指示每日提報次日出工人數及工作事項，並於當日確認及
21 記錄實際出工人數，以此為依據向被告請款，被告已經給付
22 原告請款月份107年3月90萬元、4月310萬元、5月180萬元、
23 6月240萬元、7月180萬元、8月270萬元、9月240萬元之工程
24 款，惟未依約給付請款月份107年10月220萬元、11月145萬
25 元之工程款，迨於108年1月，因被告故意拖欠工程款，原告
26 遂工作至108年1月30日為止，並完成工作之移交，被告迄今
27 拒絕給付原告請款月份107年10月220萬元、11月145萬元、
28 107年12月78萬元、108年1月149萬元，共592萬元，加計營
29 業稅為621萬6,000元之工程款，原告自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31 經查：

01 (一)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詳細施工範圍如工程合作意向書附件
02 (一) 所示，工程款包含：①按實際出工人次計算的焊工及配管
03 工資；②原告提供之材料、耗材等費用；③自走車費用；④
04 雜項費用；⑤柯榮宗統籌人力的費用每月8萬元等，因兩造
05 並未另行簽訂其他書面契約，原告即依被告指示每日提報次
06 日出工人數及工作事項，並於當日確認及記錄實際出工人數
07 ，以此為依據向被告請款等情。被告則抗辯本件原告承攬被
08 告「土城長庚醫院空調系統配管工程」之系爭工程，係採「
09 總價承攬」方式，承攬金額為1,750萬元，並非係按日數及
10 點工之數額計算承攬報酬等語。是本件爭點應為兩造就原告
11 向被告承攬施作之系爭工程，所約定之計算、給付方式及金
12 額，究為原告主張之按日數及點工之數額計算承攬報酬，或
13 被告抗辯之總價1,750萬元為承攬報酬。

14 (二) 被告抗辯兩造於107年3月2日簽訂工程合作意向書，被告將
15 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僅於該工程合作意向書協議整體工
16 程大致方向，承攬報酬並未達成共識，為避免延誤工程，原
17 告於107年3月5日先行進場施作乙節，原告並未為爭執，復
18 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工程合作意向書記載：「…2初步協商
19 範圍為a.幹管及管道間管路按裝、b.2F以下375台FCU按裝配
20 管…」等語，且內容僅有付款條件而無承攬報酬相關金額之
21 記載，足見被告抗辯兩造於107年3月2日簽訂工程合作意向
22 書時，就承攬報酬並未達成共識等語，應堪信為真實。是原
23 告遽依該工程合作意向書，主張其依被告指示每日提報次日
24 出工人數及工作事項，並於當日確認及記錄實際出工人數，
25 即得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云云，自有未合。遑論兩造
26 就原告所謂每日出工人數，亦未約定其每人每日工資金額為
27 何，又如何得以結算承攬報酬，益徵原告所主張系爭工程之
28 承攬報酬計算方式及金額，應尚未經兩造合意，原告自不得
29 片面主張並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30 (三) 被告復抗辯兩造於107年5月3日召開會議，協商系爭工程之
31 承攬報酬，被告提出「水管工程：總價承攬1,500萬元」，

01 詢問原告是否願意以1,50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之幹管、管道
02 及2樓以下之工程，原告表示1,500萬元太少，經不斷議價，
03 原告最後要求提高至1,750萬元，被告亦表示同意，此由會
04 議記錄第1項總價承攬金額由1,500萬元改為1,650萬元，最
05 後再改為1,750萬元即足明瞭；兩造並明訂付款方式為預付
06 款以月結30天T/T（匯款），後續計價依施作數量每月20日
07 計價，50%月結30天T/T，50%次月結30天T/T，保留款10%；
08 足以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達成由原告以「總價承攬1,750萬
09 元」承攬系爭工程（即幹管、管道及2樓以下）等情，業據
10 提出會議紀錄為證（本院卷一第599頁），參以原告法定代
11 理人亦自承：「（法官問：提示卷一第599頁總價承攬1500
12 萬元，先刪改為1650，再記載為1750，是否為柯榮宗所書寫
13 ？）原告法定代理人答：1650是對方寫的，1750是我寫的，
14 …」等語（本院卷二第382頁），且被告公司副總經理呂契
15 宏依兩造107年5月3日協議之承攬契約內容，所製作交付原
16 告之「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書面，亦載明工程價款不含稅合
17 約總價為1,750萬元（外放），可見兩造就系爭工程已有由
18 原告以總價1,750萬元承攬之意思表示合致。雖原告法定代
19 理人柯榮宗除為上開自承外，並接續陳稱：「當時是在協商
20 而已，沒有達成合意，如果有達成合意，就會有訂金的款項
21 還有其他條件的說明，應該會有報價單、議價單、報價內容
22 ，會有PO，才会有合約，不可能這個工程隨便就達成協議，
23 請對方提出我的報價內容或PO來證明這個事實，否則沒有，
24 就是沒有這個協議的條件達成」等語，惟查，柯榮宗既於會
25 議紀錄上親自書寫「1750」，應屬原告對被告提出系爭工程
26 承攬總價1,750萬元之要約，乃被告交付記載工程價款不含
27 稅合約總價為1,750萬元之「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書面予原
28 告時，即屬被告對原告要約之承諾，兩者就系爭工程總價承
29 攬1,750萬元之契約要點已經合致，自應同受拘束。又原告
30 主張「原告早就於107年5月4日就明確提醒告知被告：「沒
31 送審圖說就施工，不是做工程應該要發生的事，做完工程費

用將會是兩倍」(見原證十九)。實際上，本件工程也確實發生原告所說的情形，被告不斷地變更、拆掉重做，導致工程費用持續增加，無法控制」等情(本院卷二第390頁)，縱然屬實，亦無法推翻上開兩造就系爭工程已有由原告以總價1,750萬元承攬之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倘系爭工程確因有被告不斷地變更、拆掉重之情事，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應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而非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併此敘明。

(四)被告另抗辯本件原告因主張被告未確實給付報酬，故並未將系爭工程幹管、管道及2樓以下部分完工，被告迄今已共給付原告1,510萬元，惟被告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按兩造約定以1,750萬元總額承攬為標準計算下，應僅可請求給付工程款1,320萬2,619元，原告已溢領189萬7,381元，況且按兩造約定10%保留款原告亦未保留而全部領走，被告自無須再給付原告承攬報酬等情，業據提出原告施作工程進度數量金額計算表為證(本院卷一第609頁)，且原告對於其已領取工程款1,510萬元及上開工程進度數量金額計算表所列數據，均無爭執，自堪信被告前開所辯事實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係約定總價承攬，承攬報酬金額為1,750萬元，並非按日數及點工之數額計算承攬報酬，被告已給付原告1,510萬元，而依被告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按兩造約定1,750萬元總額承攬計算結果，原告應僅可請領工程款1,320萬2,619元，原告已溢領189萬7,381元，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21萬6,000元，自屬不應准許。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62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依附，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連士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許碧如